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許佩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郭廷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2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9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114年12月2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920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許佩華（下稱被告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。檢察官及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均以原判決量刑不當（被告部分含是否宣告緩刑，下同）為由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

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頁、第138頁至第139頁），足見檢察官及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檢察官及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、新舊法修正比較適用）之認定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直至審判中始坦承犯行，而被告交付自己所申辦之3個金融帳戶，導致本案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款項甚鉅，且迄今未與本案各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各告訴人之損失，難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，因此，被告宣告刑之刑度容有失當，不無再次研求審酌之必要等語。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經坦承錯誤，也願意承擔錯誤，並盡力要與各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各告訴人的損失，請考量被告的犯後態度良好，給予被告緩刑，讓被告去賺錢賠償告訴人等語。

五、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本案被告所為之犯行，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六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法院於法定刑內處被告以刑罰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，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，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，或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損害等情形。查，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多位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較之原審已有不同，其

量刑基礎即有不同，應予差別處遇，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之科刑情狀，其量刑自非允當。而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多位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量刑時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，是檢察官上訴意旨請求從重量刑，為無理由；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宣告緩刑部分，固亦無理由（詳下述），惟以其於上訴後已與多位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部分，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亦使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事後於法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已見悔意，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犯行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，兼衡前於103年間曾因出售門號而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1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未知警惕再犯本案，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、本案遭詐騙之人數及受騙之金額多寡、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多位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宣告云云，然本案詐欺犯罪之告訴人共有9人，被告雖已與多位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仍未能與其他數位告訴人調解成立、達成和解或獲取諒解，且尚未達成和解之數位告訴人之被害金額非少，故本院審酌後，認本件不宜為緩刑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饒倬亞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